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翔药业”)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海翔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与海翔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海翔药业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海翔药业募集资金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海翔药业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翔药业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海翔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9月28日, 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海翔药业使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垫付的自筹资金75,316,204.70元。截至2017年7月7日, 该等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2018年6月27日, 海翔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海翔药业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海翔药业及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化工”)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000.00万元购买7笔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收回
川南 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8年第5489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4.00%	2018/10/10	2019/01/09	是
川南 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公司18JG2063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4.15%	2018/10/16	2019/01/16	是
川南 药业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CNYAQKF】	5,000.00	4.05%	2018/10/22	2019/01/10	是
海翔 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8年第5886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4.30%	2018/12/28	2019/04/03	是
川南 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9年第4086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4.05%/4.0%	2019/01/11	2019/4/12	是
前进 化工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 【CNYAQKFDZ01】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	3.80%	2019/01/14	2019/4/15	是
海翔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00.00	4.05%/4.0%	2019/01/30	2019/5/6	是

药业	2019 年第 43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计		71,000.00	-	-	-	-

2019 年 2 月 14 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海翔药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固体制剂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及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7,422,527.9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047,848.42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29,628,785.78 元；2021 年度，海翔药业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545,899.62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40,467.96 元，无理财产品收益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657,712.96 元，均为银行存款。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

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9月4日，公司与川南药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和川南药业共计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85025	11,441,828.82	募集资金专户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7171703780	7,930,687.34	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287	108,285,196.8	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合计		127,657,712.96	

注 1：系本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2：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 3：系川南药业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8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	29,251.13	102.85	[注]	534.33	否	否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	是	35,000.00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2,357.64	6,113.73	40.76	-	-	不适用	否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3,168.21	8,304.97	92.28	-	-	不适用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2,528.74	14,010.81	100.08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000.00	66,440.36	8,054.59	57,680.64		-	534.33	-	-
合计	-	113,000.00	66,440.36	8,054.59	57,680.64	-	-	534.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注 1]				<p>“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p> <p>“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p> <p>“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鉴于“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翔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	37,061.61		37,061.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合计	—	37,061.61		37,061.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海翔药业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产品的中试生产，为产品的中试开发提供工艺验证和数据收集，为开发大规模生产的产品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位于公司外沙厂区，需要拆除原有车间，在原址上新建厂房。由于原车间为药证体系注册车间，需要办理相关药证转移变更程序，故导致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度低于规划进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配合厂区产能整体规划、协同活性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需要，投入与实施计划有所延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

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国泰君安认为: 海翔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 保荐机构对海翔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